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的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方面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9 年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诚信、勤勉义务，在有关会议召开前，我们都认真仔细审阅公司有关会议资料，并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各类信息，主动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参加董事会会议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公司 2019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 2019 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董事会召开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郝娜	20	20	19	0	1	0	0
赵微	20	20	20	0	0	0	0
陈启斌	20	20	20	0	0	0	0

2019 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分别是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数
郝娜	5	5	4
赵微	5	5	5
陈启斌	5	5	5

二、2019 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关于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内控制度，2018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也没有为其他公司、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任免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用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部分条款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9 年 8 月 7 日，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8、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在公司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期间，对 2019 年半年度控股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内控制度，2019 年半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也没有为其他公司、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9、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关于托管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七台河七煤医院有限公司等 4 家医院股权》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1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提名吕桂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我通过到公司实地考察以及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治理情况以及发展规划方面的情况，通过获悉公司现状以及运营动态，能够更好地为公司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四、2019 年度日常工作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9 年度，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均认真审核，通过了解有关议案基础情况，独立、客观、谨慎的行使表决权，积极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了解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了解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基层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促进双方互动；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东的利益。

4、积极支持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公司严格依照五部委联合下发的《企

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不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持续发展。

5、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9 年度，我分别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了职责。

1、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执行和人员选用、聘用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并认为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对公司日常经营、定期报告编制、内部控制执行、内部审计执行实施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与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进场审计时间进行了沟通协商，确定了年报审计时间安排。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形成书面审阅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了年报审计相关问题，再次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形成审阅意见。在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保持联系沟通，出具最终审计意见后，与年审会计师再次进行沟通，对年审会计师在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下一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提取与发放进行审核，监督薪酬发放程序执行情况，确保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发放薪酬。

六、其它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0 年，本人将持续关注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和法律法规知识水平，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促进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益的不断提高，发挥自身的作用。

独立董事：郝娜、陈启斌、赵微

2020 年 4 月 28 日